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统称为“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美的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具体负责后续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4、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

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同意公司向 6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51.20 万份股票期权。

5、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686,323,3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0 元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6、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及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691 人调整为 681 人，行权价格由 48.79 元调整为 18.72 元，行权数量调整为 9,986.25 万份。

7、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681 人调整为 626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9,986.25 万份调整为 9,066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613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2,984 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4,215,808,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72 元调整为 17.72 元。

9、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

离职、职务变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626 人调整为 562 人，现有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额调整为 8,133.7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559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2,718.5 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4,267,391,2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安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已由 5,815.56 万份调整为 8,723.34 万份，行权价格已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1.01 元/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已由 2,718.5 万份调整为 4,077.75 万份。

1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562 人调整为 518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095.75 万份调整为 3,751.87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一期激励对象共 514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可行权共 3,751.875 万份股票期权。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3 月 27 日，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4、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美的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38名变更为733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8,430万份调整为8,379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7日，同意公司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6、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总股本4,267,391,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379 万份调整为 12,568.50 万份，行权价格由 30.54 元/股调整为 19.56 元/股。

7、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733 人调整为 639 人，现有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额由 12,568.50 万份调整为 10,870.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 62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可行权共 3,589.5 万份股票期权。

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美的集团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同意公司向 9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29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
-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19.56 元/股调整为 18.56 元/股；
- （3）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21.35 元/股调整为 20.35 元/股。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即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分别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01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9.56 元/股调整为 18.56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1.35 元/股调整为 20.35 元/股。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